

附件 2

考试须知

为规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的公平性和专业性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本次考试纪律要求如下：

1.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模拟考试。若未参加模拟考试，正式考试过程中出现设备或者网络异常等问题，产生的影响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2. 考试后台实时监控考试过程，请考生注意着装规范和行为礼仪。考试前请务必确保电脑摄像头和语音设备均已开启，并关闭所有可能出现弹窗的软件，任何弹窗都会导致离屏警示。

3. 请保证考试期间电脑监控画面面部清晰，显示考生胸口以上范围（可参考登录拍照的画面），考试全程系统会持续抓拍照片，并实时进行人脸识别。

4. 正式考试前 30 分钟，考生可以登录考试系统，并在系统引导下完成考前拍照、人脸比对、电脑视频监控开启、手机第二视角监控开启等准备工作，在考试须知界面等候统一开考。

5. 正式开考后 30 分钟，考生不得再登录系统，未登录系统的考生将统一按缺考处理。

6. 视频监控范围内，严禁放置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。

7.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佩戴耳机，请确保监控画面中头

发不要遮挡住耳朵。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允许出现吸烟、吃东西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。

8. 考生需独自参加考试，考试全程不得离开监控画面，请在考试前处理完成个人事务，若发现监控画面未识别到人脸，系统将自动记录操作日志。考试过程中严禁退出考试作答页面，严禁恶意切断监控设备。

9. 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计算器，使用草稿纸的考生请在使用前面向电脑摄像头展示后使用。严禁抄录、拍摄、录屏、传播试题，严禁查阅资料、书籍、手机等搜索答案。

10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出现下列情形者，依据《职称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按作弊论处。

(1) 监控画面中出现其他人员、与他人交谈；

(2) 东张西望、翻阅书籍、查阅手机、与其他人员通讯或试图通讯；

(3) 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(4) 采取任何形式协助他人作弊、本人作弊、本人参与作弊及接受别人协助考试等行为；

(5) 无视监考人员警示，继续不规范行为或故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

(6) 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录制试题，存在泄题行为的；

(7) 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左右张望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(8) 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

(9) 考试过程中离开监控范围的；

(10) 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。

11. 对于考生考中的严重不当行为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主办方带来重大损失的，主办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12. 考试系统自动计时，考试结束系统将自动交卷。